2009年注册税务师辅导:刑法概述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5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B4\_E6\_B3\_A8\_c46\_535389.htm 1、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段,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,以国家名义颁布的,规定犯罪及其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 2、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合法权益。内容有:保卫国家安全、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;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;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;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。 3、刑法解释按其效力分为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三种。 4、刑法的适用范围,即刑法的效力范围,指刑法在什么地方、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。包括空间效力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。(1)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我国刑法基于属地主义原则和属人主义原则。

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,而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,可以适用我国刑法。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。(2)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生效的方式有两种: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和公布之后经过一定时间再生效。现行刑法典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并公布,生效时间为1997年10月1日。 刑法失效的方式有两种:一是立法机关明文宣布刑法失效;二是新法施行后替代了旧法规定,使旧法自然失效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